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成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偵字第4689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貳陸肆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曾成震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之，竟基於持有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1日8時52分前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264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標示「LovelyDays」粉紅色包裝毒品咖啡包2包（驗前總淨重6.6006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為0.4026公克）。被告於113年1月19日向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承鑫公司）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並將上開毒品攜帶至本案車輛內而持有之。嗣被告未依約還車，經警據報處理，復於113年1月21日8時5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對面葫蘆墩公園前停車格尋獲本案車輛，並在本案車輛駕駛座位上扣得上開毒品，而查獲上情。經查，被告上開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違禁物，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

01 26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559號鑑驗書1份在卷足憑，爰依毒
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
03 條第2項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

04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
05 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6 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07 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毒品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亦有明文。

09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6895號不起訴處分在案，
11 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85至187頁），而
12 該案扣押之晶體1包，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
13 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0264公
14 克），有該院113年2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559號鑑驗書
15 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3頁），堪認屬違禁物無誤，是依
16 前揭說明，此部分聲請即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直接包裝
17 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則因包覆、盛裝毒品，其上顯留有
18 該毒品之殘渣，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均仍會殘留微量毒
19 品，又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連同
20 其上之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另前揭送鑑耗損部分，既
21 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3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光進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洪愷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